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董事长及其配偶周教英、其妹邱芳为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董事长及其配偶周教英、股东潘福生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贝塔”）、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绛贝塔”）为公司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董事长邱芳之妹邱苗、邱芳及其配偶周教英为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，本次担保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董事长邱芳及其配偶周教英、公司股东潘福生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贝塔、新绛贝塔为公司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

保，本次担保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该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请公司2017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否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 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邱 芳	-	自然人	-
周教英	-	自然人	-
邱 苗	-	自然人	-
潘福生	-	自然人	-
惠州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	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西湖村11号	有限公司	邱芳
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	运城市新绛县龙兴民营轻纺工业园	有限公司	邱芳

(二) 关联关系

邱芳为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周教英为邱芳配偶、邱苗为邱芳之妹；潘福生为公司股东；惠州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、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经营性需要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 万元，公司以现有及未来二年内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作担保。董事长邱芳之妹邱苗以其名下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融湖世纪花园 7 号楼 B 座 302 号物业做抵押，邱芳及其配偶周教英个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公司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，授信期限为 1 年，授信总额为 300 万元，由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合担保”）、邱芳及其配偶周教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邱芳以其名下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权质押于力合担保，邱芳及其配偶周教英、股东潘福生向力合担保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贝塔、新绎贝塔向力合担保提供法人连带责任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作为轻资产企业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股东及其亲属以其信用、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为公司申请借款进行无偿担保，促进公司资金流动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加速公司资金周转，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